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83號

原告 林桓如

被告 馬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9,93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9,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萬9,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9,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中旬某日，加入訴外人鄧智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添進」之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擔任俗稱「取簿手」之工作，約定可獲取日薪3,000元之報酬，而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本件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訴外人莊君嫻佯稱：需提供帳戶金融卡以申請家庭代工補助金云云，致莊君嫻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31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寄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大埔門市），由被告領取後，再依「陳添進」指示轉寄由本件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收取。嗣本件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5日16時39分許，假冒迪卡儂、玉山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伊佯稱：可協助解除重複扣款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先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再由本件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伊因此受有29萬9,935元之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全部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1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2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
03 法第273條復有明定。

04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
05 第2779號、2780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07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08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因被告及詐欺集
09 團成員之共同侵權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及詐欺集團成
10 員即須對原告負連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對於被告
11 及詐欺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
12 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3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萬9,935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三)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
15 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20日送達，則原告請求加計自附帶民事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
18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萬
20 9,935元，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所命給付之金額未
22 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郭家亘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11年6月5日19時49分許	99,987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
2	111年6月5日20時1分許	49,987元	同上
3	111年6月5日20時2分許	49,987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
4	111年6月5日20時11分許	49,987元	同上
5	111年6月5日20時13分許	49,987元	同上